

附件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填报单位：江西省文明办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央文明办	专项实施期	5年	
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文明办	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411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411	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补助脱贫县2011—2021年建设的共274个中央项目的专项运转补助，确保脱贫县的中央项目维持正常运转； 目标2：让更多农村未成年人从项目中受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未成年人人数	≥5.5万人
			指标2：项目学校平均设置活动项目数	≥5个
			指标3：项目学校平均招募校外辅导员人数	≥3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活动室修缮验收通过率	≥95%
			指标2：活动器材质量使用合格率	≥95%
			指标3：学生参与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培训完成时间	12月底前
			指标2：项目投入使用时间	12月底前
			指标3：及时下达资金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学生综合素质	提升	
		指标2：学校办学质量	提升	
		指标3：经典诵读活动效果	提升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书法教学成果	提升	
		指标2：乒乓球教学成果	提升	
		指标3：经典诵读活动效果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学生满意度	≥85%	
		指标2：教师满意度	≥85%	
		指标3：家长满意度	≥85%	